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及(ii)經認購事項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6.5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港元折讓約7.5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00百萬港元及1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Convoy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2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6.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港元折讓約7.58%。

認購股份的市值為21.40百萬港元，乃基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4港元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現時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流動性。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達約20.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19.85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以及發行以後，彼此間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應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遞交或存放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許可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發行、配發及／或認購認購股份須取得之所有必須同意及批文均已取得；
- (ii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發出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iv) 本公司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妥善收取認購事項的代價；及
- (v) 股份並無連續三十(30)日或以上在GEM暫停買賣，且聯交所並無撤銷或撤回股份於GEM上市(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通告，指股份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撤回)。

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竭盡全力促使全部先決條件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i)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代價(如適用)予認購人；及(ii)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應自動解除，惟任何一方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上述條件(iii)可由認購人以書面方式作部分或全部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互相承諾，其將促成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則、守則及法規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否涉及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方面，均已盡快妥善呈交予另一方、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地方(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地方／有關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子)落實。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認購股份之發行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89,634,090股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使用了10.1%。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現金，難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營運之現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誠屬合適途徑，籌集更多資金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如此將可立刻提供資金予本公司。此外，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與認購人日後的業務合作。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20.00百萬港元及1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當中可包括：(i)行政開支約5.81百萬港元；(ii)經營開支約5.03百萬港元(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及(iii)員工成本約9.0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包括認購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冼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871,932,623	17.62%	871,932,623	17.27%
周啟榮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崔志仁先生	3,000,000	0.06%	3,000,000	0.06%
李傑之先生	<u>4,480,000</u>	<u>0.09%</u>	<u>4,480,000</u>	<u>0.09%</u>
<b>小計</b>	<b><u>880,412,623</u></b>	<b><u>17.79%</u></b>	<b><u>880,412,623</u></b>	<b><u>17.44%</u></b>
<b>主要股東</b>				
謝欣禮先生	<u>563,547,600</u>	<u>11.39%</u>	<u>563,547,600</u>	<u>11.16%</u>
<b>小計</b>	<b><u>563,547,600</u></b>	<b><u>11.39%</u></b>	<b><u>563,547,600</u></b>	<b><u>11.16%</u></b>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192,300,000	3.89%	292,300,000	5.79%
其他公眾股東	<u>3,311,910,229</u>	<u>66.93%</u>	<u>3,311,910,229</u>	<u>65.61%</u>
<b>小計</b>	<b><u>3,504,210,229</u></b>	<b><u>70.82%</u></b>	<b><u>3,604,210,229</u></b>	<b><u>71.40%</u></b>
<b>總計</b>	<b><u>4,948,170,452</u></b>	<b><u>100.00%</u></b>	<b><u>5,048,170,452</u></b>	<b><u>100.00%</u></b>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848,580,623股股份。羅寶兒女士(為冼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3,352,000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冼先生及羅寶兒女士各自被視為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254,530,59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五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04.5百萬港元	部分償還本集團債券的本金 及利息和借款	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已於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失效)	約15.5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 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 載，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 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之未 償還負債。有關所得款項 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之公告中「所得款項用途變 動」一節。	不適用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Convo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融資相關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與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192,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9%。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持有292,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相信，認購人可成為本公司之潛在長期策略投資者，並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長遠的協同效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與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形式之協議以進一步認購股份。倘有任何進一步營運計劃或建議認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89,634,09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60日
「冼先生」	指	冼國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nvo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遵從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認購人將予認購及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保證」	指	認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